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 70,000 股。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480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5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464 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4,464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